

债券代码：175845.SH

债券简称：21SIIC0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SIIC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实环境”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75845.SH

2、债券简称：21SHIC01

3、回售登记期：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6、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9、转售安排：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10、因发行人系熊猫债发行人，暂不能开立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为合法合规开展本期债券回售相关工作，充分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回售使用

的证券账户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立，该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1SHIC01”（债券代码：175845.SH）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90 个基点，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SHIC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SHIC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SHIC01”（债券代码：175845.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41,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41,500,000.00 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及《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41,500,000.00 元。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号）

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不转售安排。

国投证券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债券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SHC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2日